

# 湘桥区住建局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按照区委的统一部署，区委第二巡察组对我局进行了为期两个多月的集中巡察。2020年9月8日下午，巡察组召开情况反馈会，将巡察意见向我局进行了反馈。巡察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指出了我局存在的7大方面共26个问题和不足，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三个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局党组高度重视、态度鲜明，诚恳接受并全面认领区委第二巡察组的巡察反馈意见，并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不折不扣完成巡察整改任务。现将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加强领导，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整改工作的领导，局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下属单位党（总）支部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做好具体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资料收集整理、汇总上报等工作，为整改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人力保障。

## 二、明确责任，制定整改方案

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局党组于当天下午立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针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逐条逐项认真分析，明确整改目标，制定了《区住建局关于落实区委第二巡察组巡察情况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将整改任务落实到每个股室和个人，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

部门和责任人，限定了整改期限。

### 三、直面问题，推动整改工作开展

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整改措施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召开专题会议对整改工作的推进情况进行协调、督促，深入推进整改工作的落实。会上，对整改措施一项一项狠抓落实，对整改的每个问题一条一条进行梳理，全力推动整改工作。

（一）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不够有力

1. 为提高在建工程项目的质量，我局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监督人员的综合水平，强化质量安全检查。2020年，结合“安全月”和各项安全专项整治等活动，我局对在建工程开展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大检查，共开展了10次大规模的安全生产检查活动，检查在建项目278项次，建筑面积近401万平方米，重点检查了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现场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建筑工地的文明施工及消防安全落实情况，施工用电、施工机具、“三宝、四口”、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外脚手架的安全使用情况，共查出违章作业，违规操作及存在薄弱环节的建筑工程278项次。同时，我局适时组织人员对各建筑工程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复查所有存在问题都得到整改落实，有效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保证我区在建工程施工安全。

2. 一是抓常规，完善各项机制。根据我区“两违”查处工作实际，代拟《湘桥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长效机制》和《湘桥区关于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两违”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指挥、协调工作，以确保整治工作层层推进，层层落实。二是抓力度，加大查违控违。建立网格化、全覆盖的巡查机制，地毯式全域普查在建建筑工程，依法严查严控违法建设，全力遏制增量、消除存量，细化工作措施，锁定重点对象，实行精准打击。联合各镇街和各级职能部门继续积极联动协作，对于新增违法建设坚决落实“四清四断”措施予以控停。向有关单位发出停止混凝土供应通报 61 宗次，向有关单位发出严禁投入使用的通报 58 宗次。通过采取铁腕措施，确保新增违法建设消除在萌芽状态，切实有效控停违建行为。三是抓整治，遏制违建乱象。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以集中整治典型为着手，严厉打击重点区域、重点违建对象，强力推进我区集中整治行动深入开展。整治行动期间共组织整改拆除 15 宗（次），合计拆除面积约 5814 平方米，采取停水停电措施 5 宗（次），发函要求落实停止水泥供应 1 宗次，通过媒体宣传报道 2 场次，同时全面启动 10 宗案件的立案工作；自 5 月 26 日开始开展为期三个月的重点整治行动，整治范围主要为涉农镇街超 4 层以上和古城区内未报建的违法建设，重点对近段时间以来仍存在顶风抢建的典型违法建筑采取强制拆除抢建部分，共查控处置抢建违法建设 197 宗。四是抓研判，推进案件审理。加大查处力度遏制新增违建，对重点违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推动违建治理。

3.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加强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罚力度，2017-2019 年共实

施行政处罚 4 宗，处罚金额 11 万元。

4. 所有工地都落实工人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有效减少了农民工欠薪的问题。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召开专门工作会议部署专项工作。

（二）党组主体责任落实还有差距，贯彻上级党委决策部署成效不明显

1. 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方案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印发实施，我区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印发《湘委办通[2020]30 号 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办公室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湘桥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各单位职责和任务完成时间节点，为我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起到全面、有力的指导作用。2020 年我区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任务是创建古城示范片区，目前已拟制《潮州市湘桥区生活垃圾分类古城示范片区创建工作评估考核细则（暂行）》、《潮州市湘桥区生活垃圾分类古城示范片区垃圾收运管理考核办法》，已由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古城四个街道的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考评。每月采取资料考核和现场考核方式，对各城区 4 个街道及垃圾收运公司进行考核。

2. 潮州市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湘桥区段）建设内容共有三项，分别是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城中村排水整治和河涌综合整治。其中：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工程已全部铺设完毕。总长度 46.8km，2020 年 1 月已完成 27 条道路的污水主管网铺设工作，并实现通水。2020 年 5 月 29 日完成 206 个污

水排放口的接入工作，及北片工业区、社道沟等地区污水管网的勘探复查工作。新增潮枫路陈桥涵至潮州宾馆路段的污水管道建设，长约 800 米，截止 12 月 2 日，现已完成管网建设任务；城中村排水整治工程：工程调整后总长 22.64km，目前陈桥村已完成施工，城中村排水管网完成总长度为 22.64km。城中村新增截污管道：凤山村约 1200 米，东埔村约 600 米，云梯村约 350 米，竹围村约 500 米，西塘村约 200 米等；现已完成增设内容；河涌综合整治工程：垃圾场渗滤液的污水截流工作已在今年 5 月完成。枫江清淤疏浚工程河道清淤工作目前已完成河段为：三利溪、社道沟、河浦溪、百亩溪、锡岗大排沟、老西溪等。枫江二期（湘桥区段）河浦溪电力设备迁改工程已完成。枫江河道生态修复工程目前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涉及湘桥辖区内西塘村、田中村、大园村及云梯村已完成修复工程，陈桥村、枫溪辖区枫二村已进入收尾阶段。锡岗大排沟两侧栏杆防护项目约 4500 米，现已完工。对河浦溪 2 条人行便桥改为过溪箱涵（桥宽约 6 米），其他 6 条桥进行加固提升，现已完工。对大新乡加油站社道沟约 140 米明沟进行挡墙加固、覆盖，现已完成，约 1550 米箱涵进行清淤现已完成。加大对北站西路箱涵出口约 40 米明沟进行覆盖及清淤等综合整治现已完成。

3. 凤城生态水乡意桂线（北山路）项目正全力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目前已基本完成一半路面的施工，同时落实扬尘防治、安全警示标志和交通疏导等各项安全保障措施，确保道路安全畅通，有效缓解河内片节日期间的交通压力，力争在 2021 年春节前建成通车。

（三）党组抓思想工作不够深入扎实，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

1. 8月11日召开党组会议，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局党组书记就民法典变动的主要内容组织进行学习，重点结合建筑施工、燃气、物业管理、交通运输等相关本职工作，逐条解读民法典条文，使全体党组成员充分认识到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为日常工作和生活提供法律保障；10月24日，组织住建系统党员干部召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干部大会。结合住建系统工作，提出四点工作意见。一是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二是要认清形势，把握大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三是要加强学习，勇担使命，提高执政能力和业务水平；四是要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全力以赴推进住建系统工作开展；11月5日召开党组会议，传达中国共产党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市、区的贯彻意见；11月25日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区委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2. 按照“三会一课”要求，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员大会，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学习传达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切实贯彻上级“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的要求，提高会议质量。机关党支部于2020年7月25日开展“担当作为、一线建功”专题党课，局党委书记从内涵剖析“担当作为”的深层意义，将担当作为与建筑、房地产、燃气、交通、环境卫生等住建系统管理工作联系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坚定理想信念，

牢记初心使命，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各项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之中，

3. 2019年12月11日，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在会议上对民主生活会征求到的意见进行通报。在今年度的民主生活会中，将做好对上年度民主生活会所查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以及本次民主生活会所征求到的意见进行通报，达到解决问题的目的。

4. 为加强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我局积极与宣传部门加强对接联系，及时把握网络舆情，同时定期召开班子会议，对本系统本行业的维稳问题进行研判，提出具体工作措施。按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方案》，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不断加大协调力度。一是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健全政府信息发布网信息工作制度，加强对微信群等网络工具的管理和监督，坚决抵制抖音、微博上的不良言论和不良信息，不传播，不造谣，牢牢把握舆论导向，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传播正能量；二是紧紧围绕政府新闻发布平台，建立新闻发布联络上报制度。明确一名局领导和熟悉舆情工作的同志作为局新闻发言人和工作联络员，对危房改造、城市建设等社会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予以公开，主动回应群众关切问题；三是定期研判社情民意的风向，及时防范风险。建立意识形态和社会舆情分析制度，立足单位职能，定期开展住建系统意识形态的综合分析，及时化解建筑工程领域劳资纠纷和物业管理纠纷。

（四）党组抓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执行党内规章

制度不够坚实有力

1. 财务管理制度、区住建局机关工会工作制度已拟订完毕，并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印发。

2. 一是 2019 年 10 月 21 日印发《潮州市湘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党组工作，强化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党组议事决策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党组书记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其他党组成员监督。二是修订完善《潮州市湘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设置各项制度及岗位责任制汇编（修订版）》，并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

3. 一是按规定程序做好各党支部选举工作。2020 年 8 月 3 日，按照选举程序，选举成立执法分局党总支，机关党支部、环卫处党支部、环卫处退休党支部，并报局党委备案；2020 年 10 月 24 日，按照选举程序，选举成立区住建局机关党支部，并报党委备案；2020 年 11 月 4 日，按照选举程序，选举成立区住建局退休党支部，并报党委备案。二是结合巡察整改要求，在今年年底开展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对党员的评议情况予以组织评定。三是党组定期研究党建工作。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党组会议，对新时期加强党建工作进行研究，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加强组织建设、加强纪律建设等方面进行部署。

4.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严把选人用人关。对股级干部的任用，我局严格执行股级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规定。一是坚持发扬民主，把好推荐关。坚持动议、谈话推荐、民主推荐、对象考察、

民主测评等制度,在每次干部推荐过程中都严明工作要求,严肃工作纪律。二是严格用人标准,把好酝酿关。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标准,大力培养使用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优秀干部。三是严格工作程序,把好决策关。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严格干部的档案“三龄两历”审核。四是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力度。将选人用人程序全部公开,并将考察对象对全局公开公示,保障广大党员干部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0年共选拔机关干部7名(其中,四级主任科员2名,正股2名,副股3名),在选拔任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干部任用条例》的要求执行,做到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标准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遵守纪律不放松,真正做到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干部不上会、不审批、不任用。

5.落实整改,遇“三重一大”事项,认真执行集中讨论、逐人表态等程序。2020年共选拔机关干部7名,严格按照《干部任用条例》的要求执行,党组会议经过集体讨论、逐人表决程序进行讨论决议。

(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意识不强

1.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进一步加强新时期党建工作,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抓好安全生产、经济工作,全力做好维稳工作。10月24日,组织住建系统党员干部召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干部大会。结合住建系统工作,提出四点工作意见。一是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迅速兴起学

习宣传贯彻热潮；二是要认清形势，把握大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三是要加强学习，勇担使命，提高执政能力和业务水平；四是要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全力以赴推进住建系统工作开展

2. 2019年成立湘桥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对于新的代建项目，将由建设中心作为业主单位，我局作为监督单位履行监管职责。

3. 一是组织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等会议精神，学习贯彻省委《关于建立健全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的意见》，把强化“两个维护”“四个意识”体现到住建系统工作各层面中。二是组织党员干部关注“潮州纪委”微信公众号，开展网上党纪法规知识测试活动。三是7月15日，组织住建系统党员干部共40多人到潮州市禁毒教育基地参观学习，提高本系统党员干部防范和抵御毒品的能力；10月14日，组织住建系统党员干部到唐伯元故居参观学习，接受党风廉政教育，提高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意识。四是开展谈心提醒教育活动。对今年来新提任、职级晋升、岗位交流的9名党员干部，集中开展廉政谈话活动。五是强化警示教育，组织观看《侥幸之祸》、《朽木浮沉》、《淬炼》等警示教育片，通过以案示警、以案明纪，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 （六）党组抓专项工作主体责任不够凸显

1. 对扫黑除恶工作持高压态势和较强攻势，对物业行业、建筑行业黑恶势力“零容忍”。立足我局职能，定期召开党组会议，对物业行业、建筑行业扫黑除恶工作进行布置，进一步加大摸排排查力度，对服务不到位、口碑差的企业，加大整治

力度，营造公平正义的营商环境，并及时上报区扫黑除恶办。一是加强对扫黑除恶的专题学习，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思想认识。二是针对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开展涉黑线索深挖自查，畅通举报渠道，鼓励人民群众主动举报涉黑、涉恶现象，提供线索，在社会营造群力群治的现象。三是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建筑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市场秩序，健全监管机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四是开展检查，重点整治。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开展扫黑除恶检查，排查建筑领域突出问题。由分管领导带队，对辖属小区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招投标情况进行督查。今年来，共监督招投标项目5个。督导检查物业小区共153次，实现我区87个物业小区全覆盖，目前尚未发现相关突出问题。

2. 完成全区224户精准扶贫户的危房改造工作(其中:2016年123户,2017年60户,2018年41户)。2019年全区精准扶贫户“住房保障”工作基本解决,全区精准扶贫户全面脱贫。积极帮助有劳动能力的精准扶贫户子女入学及就业工作,2019年3户有劳动能力的精准扶贫户全部脱贫。已完成结对帮扶9户贫困户的户档资料整理完善工作。

3. 关于疫情防控方面,落实物业服务企业法人本企业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责任,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企业考核督查机制,通过检查督查,确保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建筑项目主体责任。工程项目责任主体成立常态化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建立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制度,落实各物业小区做好电梯、楼道等公共场

所的科学清洁消毒和做好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今年年初至12月中旬，累计落实辖区内50个小区，出动人数32052人/次，消杀电梯120334梯/次。依照有关工作指引和文件要求，专门制订在建工地常态化疫情防控方案、发生疫情后相关应急处置预案等，配备足量的疫情防控 and 卫生消毒物资，定期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内容包括：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防疫物资保障、工地现场、食堂、住宿、厕所等场所清洁消毒通风、对从业人员宣传教育等。

（七）执行财经纪律不严，内控制度建设还不完善

1. 办公用品购买业务全部采用正规发票入账。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

2. 组织学习工程建设和购买服务涉及的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级有关规定；对我局涉及需通过政府采购或其他方式购买的服务事项进行梳理。通过学习相关业务知识，梳理有关事项，确保我局在今后进行工程建设和购买相关服务事项时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 **四、立足长远，巩固深化整改成果**

接下来，局党组将坚决做好巡察成果运用，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巡察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巡察问题整改，确保整到位，改彻底，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提升住建系统各项工作。

（一）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对已初见成效的整改工作，长期坚持，紧盯不放；对正在整改的工作，

将按照区委巡察组要求，积极抓紧整改。

（二）坚持不懈改进作风。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巡察成果运用上来，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要求，建立健全常态化机制，把好的作风变成一种常态、一种习惯、一种文化，坚决不让“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局党组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规范“三重一大”事项讨论决策程序，提高党建科学化水平，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要把抓好巡察成果运用与推动住建系统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以抓好巡察组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为契机，进一步强化权力制约和制度的规范，不断创新工作方法，优化服务方式，促进全系统进一步凝心聚力、求真务实、攻坚克难，推动住建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768-2208308

地址：潮州市新洋路湘桥区政府大院内东侧2楼

邮政编码：521000

电子邮箱：xqqjsj2208308@163.com

中共潮州市湘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2020年12月28日